

#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07月0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3号(自编9栋)之3-4，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为1787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门套线、地脚线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UV涂料及木材，年产尼斯门套线4.5万块、沙比利门套线10万块、地脚线2.5万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4台真空喷涂机、5台UV干燥机、1台UV刮涂机、5台异型砂光机。项目共有员工10人，为一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260天。项目不设食宿，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及中央空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2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7号），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杨托 陆泉杰 叶A集 杨豪 张振子 刘恩勤

- 1 -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无产生重大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粉尘渣、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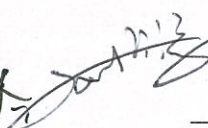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517503）：

###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杨托 陆家木  2019.12.13  
- 2 - 冯育真、杨咏、张振飞 刘思勤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上漆工序废气排放口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南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杨托 陆泉杰 杨家 张振飞 刘恩勤  
— 3 — 邱育真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3) 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杨托

陆象杰

— 4 —

印月真

杨豪

张振飞

刘思勤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签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	杨托	法人	13826422207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	刘福彬	经理	18825120009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卓松木制品有限公司	陆泉杰	经理	18899733761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振飞	工程师	13926693712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刘思勤	工程师	15521152419	验收监测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工	135748194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 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杨磊	高工	13592780609	技术咨询专家